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和关联关系的规定,保证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2、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 3、对于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 4、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2、由上述第1项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

人；

3、由第七条所列的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第六条 公司与前条第 2 项所列法人仅因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关联关系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有关交易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关义务，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第五条第 1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根据与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四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四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九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十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受赠资产；
-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12、销售产品、商品；
- 13、提供或接受劳务；
- 14、委托或受托销售；
- 15、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16、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七条第4项的规定）；
- 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七条第4项的规定）；
-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1、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2、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3、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于以下情形的，董事会有权要求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其他当事人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 (1)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该关联企业与公

司的关联交易；

(3)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4、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6、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 1、股东大会: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不含 5%)的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 2、董事会: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含 0.5%)至 5%(含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独立董事会认可后,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
- 3、总经理: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含 0.5%),由公司总经理做出决议。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提交股

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的基本原则:若有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国家定价”,则按国家定价执行;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国家定价”,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有“行业定价”的,则按行业定价执行;若无国家定价,亦无行业定价,则按当地市场价格执行;若以上三种价格确定方式均不适用,则按实际成本另加合理利润执行。

第十八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五章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含 0.5%)至 5%(含 5%)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不含 5%)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第 9.7 条的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规则》第 10.2.10 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 5、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1、公告文稿；
- 2、上市规则 9.11 条第（二）项至第（五）项所列文件；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4、独立董事意见；
- 5、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就关联交易发布的临时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3、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4、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5、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帐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帐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 6、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以及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对于日常经营中持续或经常进行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包括该项关联交易的

全年预计交易总金额；

7、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8、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9、上市规则 9.12 条规定的其他内容；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本制度所述关联交易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关联交易，或与公司的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前述各章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二十八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执行，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生效实施。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三日